

檔 號：12010500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8月20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3515



簽稿併陳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8日

附 件：(2件) 1072103515_1_第2次系課程會議紀錄1070528.pdf (附件一)
1072103515_2_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pdf (附件二)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紀錄及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第2次系課程課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之選修課程調降至三年級選修課，並追溯至104至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案，提請討論。

(二)追認本系選修課貨幣銀行學開課年及調整為大一下學期，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之選修課程調降至三年級選修課，並追溯至104至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二)追認本系選修課貨幣銀行學開課年及調整為大一下學期，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顏志達副教授校外兼職案。

(四)遴選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二名案。

創稿文號：10721035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林弈庭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8-08 09:05:53	創文
2	許義忠主任		財政稅務系	107-08-09 08:34:12	107-08-09 08:34:44	串簽
3						串簽

	戴錦周院長		商學院	107-08-09 13:43:52	107-08-09 13:44:11	
						
4	教務處(登)登記桌		教務處	107-08-09 13:45:18	107-08-09 13:47:56	串簽
5	劉富美組員	[教務處(登)加簽]	課務組	107-08-09 13:58:37	107-08-09 14:05:59	串簽
擬辦 一、財政稅務系日間部四技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不分年級開課案，本組業已向財政稅務系說明，並完成課程調整。 二、惠請財政稅務系補充說明。						
6	林弈庭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8-10 13:22:35	107-08-13 09:06:35	退文
本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討論案由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不分年級調整案追溯至104至106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案，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選修課大四可至大三低修，大三要上修大四選修課除第13條規定之情形不得加選，故本系擬調整課程標準將四技四年級選修課調降至三年級選修課。						
7	劉富美組員		課務組	107-08-13 09:44:36	107-08-13 09:45:11	串簽
						
8	陳同孝教務長	[教務處(登)加簽]	教務處	107-08-14 16:13:44	107-08-14 17:23:27	串簽
						
9	人事室(登)登記桌		人事室	107-08-15 08:52:06	107-08-15 08:52:36	串簽
10	黃筱丰組員	[人事室(登)加簽]	人事室第一組	107-08-15 18:09:02	107-08-15 18:09:58	串簽
						
11	林佳慧組員	[黃筱丰加簽]	人事室第一組	107-08-16 08:12:24	107-08-16 08:31:50	串簽
擬: 一、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要點第6點、第9點及第11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教師至依第6點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應符合上開規定第9點第2項各款規定之一。教師依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案三有關顏師校外兼職案，請依上該規定辦理並填表陳核，並於程序完備後再行函覆。 三、本案奉核後請將電子檔email至psn11@nutc.edu.tw存參。						
12	林輝雄組長	[林佳慧加簽]	人事室第一組	107-08-16 09:34:28	107-08-16 09:35:43	串簽
						
13	羅淑惠主任	[林佳慧加簽]	人事室	107-08-17 10:13:14	107-08-17 10:18:37	串簽
						
14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7-08-17 12:33:16	107-08-17 12:34:14	串簽

15	簡枝芳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7-08-17 17:34:49	107-08-17 17:34:59	串簽
						
16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乙).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7-08-18 10:58:05	107-08-18 11:00:24	決行
閱，如各單位擬，並依規定辦理。						
17	林弈庭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8-20 09:29:28		擲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創稿文號：1072103515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紀錄及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一、第2次系課程課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之選修課程調降至三年級選修課，並追溯至104至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案，提請討論。

(二)追認本系選修課貨幣銀行學開課年及調整為大一下學期，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之選修課程調降至三年級選修課，並追溯至104至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二)追認本系選修課貨幣銀行學開課年及調整為大一下學期，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顏志達副教授校外兼職案。

(四)遴選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二名案。

附件：1072103515_1_第2次系課程會議紀錄1070528.pdf

1072103515_2_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pdf

林弈庭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原創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日間部四技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不分年級調整案追溯至 104-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日間部四技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不分年級調整案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現追溯至 104-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本系選修課程貨幣銀行學開課年級調整為大一下學期，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二、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三、主 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 1)p.2-p.4。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系日間部四技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不分年級調整案追溯至 104-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 明：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本系選修課程貨幣銀行學開課年級調整為大一下學期，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 明：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顏志達副教授校外兼職案。

說 明：1.檢附顏師校外兼職評估表如(附件 2)p.5-p.9。

2.顏師兼任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 107/06/21~110/06/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遴選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二名案。

說 明：依據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五條本系另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 2 至 4 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 議：一致通過由張瀨云、顏志達老師擔任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1)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7/3/14~107/5/27	
本年度金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116,292	307,932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711020014	財政稅務系系主任購買教學研究用原廠碳粉匣(比集中採購價格低)		9,820
T10711020015	專題演講:職場新鮮人的面試經驗談,主講人: 時間:107年3月21日 15:20~17:20 地點: 7919 教室		3,200
T10711020016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室用 LED 檯燈(集中採購無此規格)及郵寄投稿資料至台北郵資(限時掛號)	2,071	
T10711020017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書籍、致贈演講來賓用感謝卡	413	
T10711020018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用電池充電器、藍芽喇叭接收器、藍芽喇叭(集中採購無此規格)	5,414	
T10711020019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用水銀電池(集中採購無此規格)、ipad 保護殼套及教師研究室打掃用畚斗組	1,038	
T10711020020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行動電源、雙色按鍵魔擦筆	1,556	
T10711020021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電動釘書針(型號:rapid5050)		1,480
T10711020022	107年3月14日 12:10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校外委員出席費		6,114
T10711020023	107年4月11日 13:25—15:25 財政稅務系專題講座—主講人: , 講題:所得稅法修正介紹, 講座鐘點費用		4,076
T10711020024	107年4月11日 13:10—17:00 財政稅務系專題講座—主講人: , 講題:財稅人不可不知想成為年百萬的會計師你準備好了??演講費用		3,200
T10711020027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籍(高、普考專用書)	1,344	
T10711020028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籍、鋼筆	637	
T10711020029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印表機(集中採購無此規格)、無線鍵盤滑鼠組、15吋筆電鍵盤	9,740	

	保護套		
T10711020030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筆記本、鉛 芯、影音傳輸線、網路攝影機、水彩、帆布購 物袋、1號電池(集中採購無此規格)、瞬間接著 劑	867	
T10711020031	財政稅務系老師郵寄教學研究文件郵資、筆 袋、筆記、會計帳冊、紙張(集中採購無此規 格)、提袋、電子計時器、掛勾、世界地圖壁貼	1,179	
T10711020032	107年5月2日13:50-15:30 財政稅務系專題 講座—主講人:，講題:從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講座鐘點費用		4,076
T10711020033	107年3月14日12:10-12:30 財政稅務系106 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便當		1,680
T10711020034	財政稅務系購買綁麥克風用橡皮筋、貼公告用 隱形膠帶、磁尺、公務用直尺、公告用L型壓 克力板及郵寄專案教師面試函(7位)郵資、郵寄 系上資料給進入高中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生 (48位)郵資、中商9樓男廁門簾伸縮桿、系辦 門上公告小白板、磁條		1424
T10711020035	財政稅務系清洗辦活動用桌巾、背心		395
T1071102003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暨教學研究用影印紙		5,361
T10711020038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師研究室LED燈泡(集 中採購無此品項)	99	
T10711020044	107年4月14日12:10-12:30 財政稅務系高中 生申請入學工作人員便當		240
T10711020045	107年3月26日11:30-17:00 財政稅務系專案 教師口試教師便當(與會老師及工作人員)11人 *80元=880元及餐盒(前來應徵專案教師的人 員)7人*80元=560元，總計共1,440元。		1,440
T10711020046	107年4月30日12:10-13:25 財政稅務系五年 一貫說明會餐盒及107年5月2日13:00- 16:30 財政稅務系專題講座—主講人:陳副局長 柏誠(南區國稅局副局長)，講題:從財政部賦稅 署專門委員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餐盒 費用		8,800
T10711020047	財政稅務系訂購一年期會計研究月刊(1070301 -1080228)		1,914
T10711020048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暨評鑑用A3四孔夾、A3 資料內頁		1,764
T10711020049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筆袋、原子 筆、收納盒、行動電源、平板電腦保護套、平	3,440	

	板電腦保護貼		
T10711020050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師研究室更換空調馬達電容器(含工資)		600
餘 額		88,494	252,3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107年5月-第

兼職 教師姓名	顏志遠	服務單位	財政稅務系	現職 職務	副教授
兼職機關名稱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 職時數	兼職費	學術研習費
晟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7.6.21-110.6.20.13	每月視需要 開會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每次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費, 每月____元	依學校規定, 由 取一個月本校支 酬之餘給總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每次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費, 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月____ 元, 共____月, 分_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每次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費, 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每月____ 元, 共____月, 分____期。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中心) 主管評估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款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請簽章):

顏志遠

人事室

系、所、中心主管:

許義忠

校長

備註: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七月底前由系(科)、所、中心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

申請人	顏志達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構)名稱	藏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期間	自 107 年 6 月 21 日 起 至 110 年 6 月 20 日 止 共 3 年	
兼職酬勞	俟學校同意，完成簽約後，依約定金額給付。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月開會 1 至 2 次	
申請人簽章	 107 年 5 月 25 日				
系、(科)所、中心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 107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科)、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許義忠 系主任許義忠 </div>				
學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校長批示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西園路 89 號
聯絡人：廖郁芳 電話：03-4618618
傳真電話：03-4618677
E-mail: yvonne_liao@prolightopto.com

郵遞區號：404

地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0 號

受文者：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葳字第 10780007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選任貴校財政稅務系顏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呈請貴校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選任貴校財政稅務系顏志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因相關法令之規範，需取得貴校同意顏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懇請 貴校惠予答覆。

正本：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副本：顏志達先生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峯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產學
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晟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顏志遠副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獨立董事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期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分三年計三期，每期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玖萬壹仟玖佰玖拾元整（付款方式為：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為第一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0 日為第二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109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為第三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撥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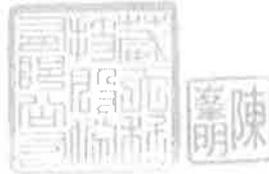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晟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職稱：董事長

姓名：陳峯明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西園路89號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丙 方：顏志達

身分證字號：D120548176

戶籍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18巷7號3樓之2

顏志達

中華民國 107年5月25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許義忠	
NS	張靜之
林水如	林水如
黃淑惠	謝慧心
張淑華	顏志遠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服務與學習	大學之道	2	2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國文	2	2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英文	3	3	0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0	0	0	0											
博雅通識																												
學院共同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1	1	0														
	學涯規劃	1	1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租稅名論	3	3	0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0	2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國際禮儀	3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語文知專業選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研究方法			2	2	0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商事法	2	2	0			會計專題	3	3	0				國際租稅			3	3	0		
														金融專題			3	3	0				大陸租稅			3	3	0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稅務管理			3	3	0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數理經濟學	3	3	0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國際經濟			3	3	0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經濟分析			3	3	0				地方財政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福利經濟學			2	2	0										
													研究方法			2	2	0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18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8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2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4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相關規定	備註	<p>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p> <p>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p> <p>四、系專業必修必須從7科中選修3科。</p> <p>五、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課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六、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p>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語文	服務與學習	0	0	2	0	0	2	臺灣開發史	2	2	0	0	0															
		大學之道	2	2	0	0	2	2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國文	2	2	0	0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0	3	3	0																				
博雅通識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學院共同必修	經濟學	經濟學	3	3	0	3	3	0						職業規劃	1	1	0												
		學涯規劃	1	1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租稅各論	3	3	0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務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務實務實習				2	0	2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研究方法				2	2	0																					
語文類專業選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研究方法			2	2	0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商事法			2	2	0		會計專題	3	3	0					國際租稅			3	3	0	
														金融專題			3	3	0					大陸租稅			3	3	0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稅務管理			3	3	0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數量經濟學	3	3	0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國際經濟			3	3	0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經濟分析			3	3	0					地方財政	3	3	0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福利經濟學			2	2	0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18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8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2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			24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相關規定	備註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四、系專業必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																												
	五、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